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蔡俊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一造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同日上午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發監執行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被告係有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